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承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承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及學校校長聘(派)兼之。
- 三、本會設競賽工作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派)兼之；置副總幹事六人，由協辦學校校長及前一學年度及後一學年度執行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學校校長指派之；另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成績組、典禮組、總務組、主計組、公關組、文宣組、交通服務組、活動組、產學媒合組及海外專業研習組等十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四、本會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各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派)兼之，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派任之。
-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承辦機關之副主任委員擔任，供競賽籌劃及諮詢與協助。
- 六、本會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七-1(P.33)。
- 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業(結)業學生 (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不含延修生。
- 二、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或附設進修部)應屆畢業(結)業學生。
- 三、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應屆畢業(結)業學生。
- 四、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業(結)業學生。
- 五、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伍、競賽職種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 1 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附設進修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 1 人參加。
- 二、特例

- (一)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2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
- (二)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合計可派2人參加，若該年度3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
- (三)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
- (四)板金職種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1人)。
- (五)測量、機電整合及機器人等職種，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
- (六)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1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
- (七)設有染整科、紡織科之學校，每校得各增派1人參加化驗職種，但該員僅限染整科、紡織科學生。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報名須知。

陸、競賽地點：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鑄造、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17職種。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模具、汽車噴漆、配管等3職種。
- 三、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冷凍空調、化驗、板金、圖文傳播等4職種。
- 四、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448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應用設計、建築、室內空間設計等3職種。
- 五、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3段1號)：飛機修護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訂定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且應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如附表一(P.42)，請依格式如期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核章紙本寄送至執行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存參，且應於第一階段報名時，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設籍學校及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二)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三)上述學生經初賽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指定學校代為報名決賽，不受設籍學校原報名名額限制。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 1.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09年11月25日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401專戶」)；或直接匯款至解款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號0040163)，帳號：016036056569，收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師附工401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4)7230106；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即不受理退費申請。

2.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

自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9日(星期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自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11日(星期五)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109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8日(星期四)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寄送執行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玖、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二種。

拾、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工業類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13時至14時30分。

(二)報到地點

1.各校總領隊一人：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報到。

2.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於各職種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鑄造、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17職種。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模具、汽車噴漆、配管等3職種。

(3)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冷凍空調、化驗、板金、圖文傳播等4職種。

(4)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50448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應用設計、建築、室內空間設計等3職種。

(5)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3段1號)：飛機修護職種。

3.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依報到順序)，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競賽日期：109年11月24-26日

(二)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比序：競賽總分相同時，其比序為總分>術科>學科>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

三、頒獎

- (一)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舉行(選手請於8時30分報到參加預演)。
 (二)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50075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1號)。
 (三)頒獎時間若有異動請參閱頒獎典禮流程。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錄一(P.64~P.65)，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甄審及保送資格。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優勝及金手獎人數，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含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人以上	76人	金手獎17名
190-219人	72人	金手獎16名
160-189人	64人	金手獎15名
140-159人	56人	金手獎14名
120-139人	50人	金手獎13名
100-119人	44人	金手獎12名
80至99人	38人	金手獎11名
70至79人	32人	金手獎10名
60至69人	28人	金手獎9名
50至59人	24人	金手獎8名
40至49人	20人	金手獎7名
30至39人	16人	金手獎6名
20至29人	12人	金手獎5名
10至19人	8人	金手獎4名
9人以下	5人	金手獎3名

(附註：以兩人一組之競賽職種，若優勝或金手獎人數為奇數者，其錄取人數增加一人。)

-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執行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

評審後除冷凍空調、電腦軟體設計、化驗、汽車修護、測量、飛機修護、機器人等職種無成品展示，其他職種獲金手獎前三名之作品，將標明成績及名次，並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站 (<http://sci.me.ntnu.edu.tw>)。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當日15時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如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三、表件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網站平台首頁—成績異議處理流程與申請表下載列印。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分將結果復知。
- (二)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復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入圍最低分數者，應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同一職種有 1 至 2 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 3 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獎勵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復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本成績複查案件相關程序最終處理結果，仍以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之決議為依據。

拾陸、經費：

-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及 19 職種加收之材料費。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一人。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委員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實施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